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定，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蒋彦、迟德强、徐兵、陶化安、张伟丽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，出具专项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独立董事蒋彦、迟德强、徐兵、陶化安、张伟丽的任职情况及其签署的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》，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要求，在其任职期间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3月26日